大仁科技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1.28 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0.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3.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學校營運效能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特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、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，設置「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)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具行政或管理相關專長之教師、職員兼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或委任會計師協助進行。另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為召集人，擔任會議主席。

稽核委員任期以兩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會計師另以專案簽核辦理。稽核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成員，並應迴避與本身單位或職務有關之受稽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依風險評估擬訂年度稽核計畫, 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二)依年度計畫與內部控制制度對業務單位進行稽核, 並製作稽核報告與後續追蹤, 完成後送校長核閱。

(三)本校專案稽核與其他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報告說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